

#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雅戈尔时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一）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等经济实体；
- （二）收购、出售、置换其他公司股权；
- （三）增加、减少对外权益性投资；
- （四）股票、国债、基金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种等证券投资；
- （五）委托理财；
- （六）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四条** 未经公司授权批准，子公司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代表公司对外投资。

**第五条** 对外投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三）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安全运行。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的除外）。

**第七条** 董事会对下列投资行为行使决策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对外投资；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的对外投资；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的对外投资；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的对外投资；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的对外投资。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对外投资；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对外投资。

**第九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未达到第七条标准的交易事项具有决策权。

**第十条**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标准。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标准。

公司分期实施对外投资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金额为标准使用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公司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标准的，适用该项规定。已经履行提交股东会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所涉及金额达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按其规定执行。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十二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决策审批投资项目的新增、转让、收回等事项，并从公司战略角度调整公司投入产出规划。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进展情况。

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接洽、分析、立项、执行具体投资项目，制定年度投入产出规划，跟踪分析公司已投项目等具体事务。

**第十三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召集召开立项会议和投资决策会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立项后，投资管理委员会可对投资项目开展进一步尽调，

并提交投资项目审批表及投资决策报告。

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对外投资后，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分别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对被投资企业按照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包括根据管理需要或投资合同规定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对子公司进行战略、经营、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等，保障投资安全。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企业/项目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数据，以便对被投资企业/项目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情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于期末对被投资企业/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公司应当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十七条** 被投资企业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时，公司应当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关文件，及时办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反映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相同。

**第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按照相关规定收回全部或部分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期满；
- （二）被投资企业/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被投资企业/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期限已满，或收回投资的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被投资企业/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被投资企业/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负责办理对外投资信息披露事宜。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及日常管理部门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履行信息保密及报送的责任与义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本制度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